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4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内编号：XLCZFCG-2025-1070)



泓皓咨询
HONGHAO ZIXUN

采 购 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4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070

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7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z/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方式：0635-8492661

2. 代理机构：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庐山南路高新科技城 3 号楼 8 层 0807-2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396359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396359259

发布人：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47
3	采购人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内容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场地设计搭建费用、全媒体宣传费用、大型户外演出费用等。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预算 (即：控制价)	70 万元（即：柒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房交会活动结束）。
9	付款方式	房交会活动结束后一次性结清。（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1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

	<p>或证明材料;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附件)。</p> <p>注:</p> <p>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电子标书制作, 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 1-8 项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 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 3)、4) 项证明材料, 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p>
--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4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本次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应包括完成单一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全部成本、人员费用、材料费、服务费、保险费用、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7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	开标时间、地点和解密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p>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p>19</p>	<p>电子评标及文件 签章要求</p>	<p>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0</p>	<p>电子招投标注意 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p>

		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1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23	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7	代理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其中单标段不足5000元的, 按5000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 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p> <p>账号: 2840051784205000014953</p>
28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p>
--	--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

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八. 合同融资</p> <p>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p>
30	其他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开标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

2、**资金来源：**资金通过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资质要求

3.1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 供应商除满足前附表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外, 还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 以证明其符合报价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要求提交下列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 详见前附表。

3.2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或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成交的, 成交(报价)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答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解答,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澄清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4 补充通知须经采购人会签，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三）报价说明

8、报价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包含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

8.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明细表显著处注明。

8.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8.6 供应商可以先对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等一切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而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2.4.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技术标

- 3.1 服务内容（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承诺、证明材料等）；
- 3.2 项目实施方案；
- 3.3 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
- 3.4 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补充内容

-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业绩如有需提供，如没有则不需要)
- 4.3 其他补充内容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2、保证金（见须知表）

13、报价费用

13.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13.2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15、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5.2 勘察现场

15.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5.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报价预备答疑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报价预备答疑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 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17.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18、报价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0、评审程序

20.1 第一步: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评审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

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3) 响应文件上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

(5) 是否应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6)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采购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 第二步：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2.1 采购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采购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采购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小组。

20.3.1 采购小组成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第四步：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服务方案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聊城市公共资源网站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2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7)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8)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政策宣传。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采取部门采访、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强化对贷款、税收、政府补贴等政策措施的正面宣传和引导。

2. 交易展示。开展在建在售开发项目优质房源展示、产业链共展、银企对接等活动，积极推介我市好房子开发建设项目，加大高品质住宅项目展示，引导家电、家装、建材等优惠促销；加强金融机构优惠产品展示等。

3. 共享活动。发掘本地历史文化、旅游、民宿风情等资源，结合“中秋”、“国庆”节庆，通过文旅、体育、美食、娱乐等活动带动人气。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1、名称：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2、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财干东路 4 号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详见采购文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 (2) 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聊城市秋季房交会活动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付款方式	（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服务期	
5	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	合计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要求填写此表，上表格式可根据报价内容自行修改。

2、报价中包含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2.4.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无违规违法声明

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技术标

- 3.1 服务内容（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承诺、证明材料等）；
- 3.2 项目实施方案；
- 3.3 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
- 3.4 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

拟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 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注：①检验结果、核验人签字栏供应商不用填写，其他项供应商自行填写完整；上表可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